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正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ZGGC-G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阜宁县薄弱村农村人居环境运维管护项目-板湖镇等 10 个镇区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全自动电动挂桶垃圾车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电动保洁车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良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电动扫路机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正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全自动割草船/水草清理船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正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电动割草机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武义县托马斯园林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